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黑8101执恢17号

申请执行人：时文军，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6805011912，男，1968年5月1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工人，住黑龙江省绥滨县二九〇农场场部。

被执行人：孙贵，公民身份号码230422197905100335，男，1979年5月10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绥滨县旭日家园2单元401室。

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时文军与被执行人孙贵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黑8101民初672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时文军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孙贵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县绥滨镇5委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贵所有的位于黑龙江省绥滨县绥滨镇5委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审 判 员 张 文 阁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段 宪 雨